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2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耀宏

選任辯護人 李耘安律師
王銘裕律師

被 告 林見欣

楊博凱

洪家偉

鄭宇閔

劉宇軒

盧博任

吳承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蘇聖勛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何嘉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賴孟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柏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俊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采潔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張惠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宥榛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黃詩涵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雷羽婷

賴文程

陳逸甫

洪承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253號、第276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耀宏、林見欣、楊博凱、洪家偉、鄭宇閔、劉宇軒、盧博任、吳承岳、蘇聖勛、何嘉哲、賴孟杰、陳柏堯、林俊緯、林采潔、張惠婷、林宥榛、黃詩涵、雷羽婷、賴文程、陳逸甫、洪承赫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肆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

01 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僅須依自由
02 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
03 此」之程度即可。

04 二、經查：

05 (一)被告林耀宏、林見欣、楊博凱、洪家偉、鄭宇閎、劉宇軒、
06 盧博任、吳承岳、蘇聖勛、何嘉哲、賴孟杰、陳柏堯、林俊
07 緯、林采潔、張惠婷、林宥榛、黃詩涵、雷羽婷、賴文程、
08 陳逸甫、洪承赫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偵查中經
09 檢察官命被告21人均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
10 8月，檢察官再於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屆滿前，以書面
11 檢附具體理由向本院為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經本院
12 裁定被告21人均自112年10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4
13 月。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2年12月6日繫屬於本
14 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3
15 月7日函、通知限制出境、出海管制表、限制出境、出海通
16 知書、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461號裁定、臺中地檢署112年1
17 2月6日函及其上本院收文章戳附卷可佐，是偵查中上開限制
18 出境、出海處分之期間應至113年2月23日屆滿。

19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閱相關卷證
20 之結果，被告21人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然依卷內現存事
21 證，足認被告林耀宏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
22 之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23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未遂罪、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林見欣、楊
25 博凱、洪家偉、鄭宇閎、劉宇軒、盧博任、吳承岳、蘇聖
26 勛、何嘉哲、賴孟杰、陳柏堯、林俊緯、林采潔、張惠婷、
27 林宥榛、黃詩涵、雷羽婷、賴文程、陳逸甫、洪承赫涉犯組
2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29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
30 遂、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嫌
31 疑重大。又本案被告21人涉嫌參與境外成立之電信詐欺機

房，且於境外滯留時間非短，被告21人與一般人相比有較強之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能力，且考量趨吉避凶為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1人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本院再審酌被告21人之犯罪情節、所犯罪名、對社會所生危害及本案訴訟進行程度，並考量被告21人如於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將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與被告21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相權衡，認採取限制出境、出海以確保後續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強制處分手段，已屬相對侵害較小之處分，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有對被告21人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均自113年2月2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三、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丁智慧

法官 黃品瑜

法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政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